

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司法局 文件

启依法办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报送 2020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，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发的透明度，确保前瞻性、科学性和严肃性，根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和《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》要求，现就报送 2020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计划范围

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主要指 2020 年度拟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报送计划内容

报送内容包括：规范性文件名称、制定目的及依据、拟确定

的主要制度及解决的主要问题、起草科室、完成起草送审时间、是否属重点事项、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等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将《启东市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表》盖章后书面报送市司法局备案审查科（行政中心主楼 1412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报送至政务邮箱。逾期视为本年度无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。（联系人：袁赛男，联系电话：83310113，传真：83312315，电子邮箱：yuansainan@qidong.gov.cn）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，要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制定内容既要符合长远发展方向，又要切合当前工作实际，要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在报送计划前，各部门要对制定的计划项目广泛征求意见，使文件制定和制度设计能听民声、表民意、集民智、得民心、保民利，提高文件制定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征求意见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、内容合法性、可行性、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等。

（三）建议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，制定的时机应当比较成熟，涉及有关部门之间争议的问题已协调解决，具有较强可行性，一旦列入计划，能够尽快开展起草送审工作。

（四）市司法局对申报的计划项目进行汇总和审查，筛选出建议项目后报市政府批准。凡未列入市政府 2020 年度制定计划的

规范性文件，除市委、市政府决定调整或因深化改革急需作出制度性安排外，原则上不予审议发布。

附件：启东市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表

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启 东 市 司 法 局

2020年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启东市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制定目的及依据	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及解决的主要问题	起草科室	完成起草送审时间	是否属重点事项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主要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印发
